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71,146,551.55	355,981,96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88,712.45	41,865,90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应收账款	310,442,254.13	159,804,57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2,347,452.86	999,633,683.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9,204,239.92	397,348,402.38
贷款及应收款项	521,000,000.00	605,333,333.33
固定资产	7,466,664.71	4,519,283.81
无形资产	6,961,766.58	6,191,70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31,752.53	101,238,413.69
其他资产	106,239,296.35	90,875,330.18
资产总计	3,193,928,691.08	2,762,792,589.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0,214,716.43	260,529,251.97
应交税费	239,504,729.30	141,861,25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4,829.35	2,569,775.00
其他负债	227,064,451.65	177,050,968.28
负债合计	872,148,726.73	582,011,245.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600,000.00	600,600,000.00
资本公积	14,367,414.05	14,367,414.05
其他综合收益	87,784,369.12	19,650,329.70
盈余公积	357,000,108.60	320,084,413.01
一般风险准备	373,893.24	203,732.48
未分配利润	1,255,900,489.89	1,221,669,44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16,026,274.90	2,176,575,333.08
少数股东权益	5,753,689.45	4,206,01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1,779,964.35	2,180,781,34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3,928,691.08	2,762,792,589.00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4,480,125.59	600,724,204.80
资产管理费收入	810,980,627.71	470,217,509.88
利息净收入	60,075,274.52	64,980,934.01
投资收益	70,901,323.88	56,329,046.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42,847.60)	1,693,741.58
汇兑损益	(909,898.32)	201,999.85
资产处置收益	1,284.26	-
其他业务收入	22,894,261.68	7,187,576.55
其他收益	1,780,099.46	113,396.56
二、营业支出	(487,737,428.22)	(325,214,264.31)
税金及附加	(6,973,168.79)	(3,102,865.29)
业务及管理费	(462,548,883.28)	(322,093,399.02)
其他业务成本	(30,000.00)	(18,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8,185,376.15)	-
三、营业利润	476,742,697.37	275,509,940.49
加：营业外收入	854.90	-
减：营业外支出	(116,654.90)	(60,000.00)
四、利润总额	476,626,897.37	275,449,940.49
减：所得税费用	(104,642,671.14)	(39,763,518.08)
五、净利润	371,984,226.23	235,686,422.4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1,984,226.23	235,686,422.4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616,902.40	235,351,666.79
少数股东利润	367,323.83	334,75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314,394.98	35,909,296.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083,110.49	35,686,673.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8,715.51)	222,623.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298,621.21	271,595,71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750,941.82	270,374,040.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7,679.39	1,221,678.56

2020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资产管理费收到的现金	706,994,344.64	478,874,146.42
收到活期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的现金	3,727,089.31	1,687,92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55,610.87	273,853,2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177,044.82	754,415,29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920,381.55)	(203,665,56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030,319.22)	(316,864,94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536.41)	(65,201,70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369,237.18)	(585,732,21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07,807.64	168,683,07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58,626.56	4,022,830,626.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767,317.80	121,416,77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7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8,944.71	13,790,58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0,254,889.07	4,158,037,98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9,857,904.56)	(3,890,520,42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89,586.08)	(7,396,731.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8,321.64)	(10,014,68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9,085,812.28)	(3,907,931,847.8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9,076.79	250,106,13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300,000.00)	(300,300,00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流	(356,952.79)	(504,40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56,952.79)	(300,804,406.2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56,952.79)	(300,804,40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703,641.76)	260,060.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1,616,289.88	118,244,870.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87,875.84	205,143,005.6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004,165.72	323,387,875.8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600,600,000.00	14,367,414.05	(15,372,044.24)	296,646,944.97	-	1,310,258,977.57	2,984,331.50	2,209,485,623.85
2019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35,351,666.79	334,755.62	235,686,422.41
其他综合收益	-	-	35,022,373.94	-	-	-	886,922.94	35,909,296.8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5,022,373.94	-	-	235,351,666.79	1,221,678.56	271,595,719.2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437,468.04	-	(23,437,468.0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3,732.48	(203,732.48)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00,300,000.00)	-	(300,3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600,600,000.00	14,367,414.05	19,650,329.70	320,084,413.01	203,732.48	1,221,669,443.84	4,206,010.06	2,180,781,343.14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600,600,000.00	14,367,414.05	19,650,329.70	320,084,413.01	203,732.48	1,221,669,443.84	4,206,010.06	2,180,781,343.14
2020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71,616,902.40	367,323.83	371,984,226.23
其他综合损益	-	-	68,134,039.42	-	-	-	1,180,355.56	69,314,394.9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68,134,039.42	-	-	371,616,902.40	1,547,679.39	441,298,621.2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915,695.59	-	(36,915,695.5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0,160.76	(170,160.76)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00,300,000.00)	-	(300,3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600,600,000.00	14,367,414.05	87,784,369.12	357,000,108.60	373,893.24	1,255,900,489.89	5,753,689.45	2,321,779,964.35

(二)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香港”)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c)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不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它类别的金融资产。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承诺购买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类似金融资产按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f)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g)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h)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5 年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为 3-5 年。

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j)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k)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l)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计划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养老计划

本计划适用于与本集团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按照员工薪酬的一定比例计算并缴纳。

(m)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

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n) 专项风险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2]92号“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从该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暂不低于10%，主要用于赔偿专业管理机构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使用其固有财产进行赔偿。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清算后，其风险准备金可以转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监会第11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以及本公司与企业年金受托人签订的投资管理合同，本公司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按20%比例提取企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存放在开立于企业年金托管银行的企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专户，余额达到企业年金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时可不再提取。在合同到期时，如果企业年金资产发生累计亏损，将动用提取的企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如果企业年金资产未出现累计亏损或企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提取的企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全额或剩余金额将归本公司所有，并确认为当期管理费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2016]92号《职业年金基金理暂行办法》，以及本公司与职业年金受托人签订的投资管理合同，本公司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按20%比例提取职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存放在开立于职业年金托管银行的职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专户，余额达到职业年金委托投资资产净值10%时可不再提取。在合同到期时，如果职业年金资产发生累计亏损，将动用提取的职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如果职业年金资产未出现累计亏损或职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提取的职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全额或余金额将归本公司所有，并确认为当期管理费收入。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发[2018]106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十七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o)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1)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集团根据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或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包括接受保险公司委托管理资产所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企业年金资产管理服务费、职业年金资产管理服务费、本公司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和创新试点投资产品管理服务等，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

其中，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服务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服务费、企业年金管理服务费、职业年金管理服务费以扣除专项风险准备金(附注 3(n))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包含债权型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按各项投资的存续期间和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附注 3(e)(7)描述的方法计提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附注 3(e)(5)描述的方法计提确认。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咨询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咨询费收入是指本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确认收入。

(p)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q)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r)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可以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s)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一个经营分部开展经营活动。

(t)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 贷款及应收款项、定期存款、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2)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3)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或子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或子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或子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 主要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香港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16.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6%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 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宝利”)作为生活性服务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5 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对其投资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华泰资产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港币 200,000,000.00 元	港币 200,000,000.00 元	100.00%
华泰宝利	浙江省宁波市	中国大陆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87.43%

6、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315,525,009.48	315,525,009.48	338,164,700.35	338,164,700.35
美元	1,978,602.12	12,910,180.98	1,977,787.81	13,797,443.32
港币	169,563,425.07	142,711,361.09	4,487,507.34	4,019,819.33
合计		<u>471,146,551.55</u>		<u>355,981,963.00</u>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	894,024,342.92	664,258,965.49
未上市股权	154,709,897.36	136,497,685.87
私募股权基金	120,399,312.58	88,785,730.00
债权计划	100,124,200.00	100,819,000.00
企业债	3,089,700.00	9,272,302.00
合计	<u>1,272,347,452.86</u>	<u>999,633,683.36</u>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债	59,204,239.92	128,348,402.38
公司债	170,000,000.00	269,000,000.00
合计	<u>229,204,239.92</u>	<u>397,348,402.38</u>

(4) 贷款及应收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301,000,000.00	414,333,333.33
资产支持计划	120,000,000.00	90,000,000.00
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101,000,000.00
合计	<u>521,000,000.00</u>	<u>605,333,333.33</u>

(5)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36,510,168.43	96,553,341.32
应交企业所得税	84,199,054.80	31,791,226.6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555,691.73	6,758,705.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14,320.21	1,930,329.75
其他	6,825,494.13	4,827,647.05
合计	<u>239,504,729.30</u>	<u>141,861,250.61</u>

(6)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出资额	股权占比	出资额	股权占比
华泰集团	491,400,000.00	81.82%	491,400,000.00	81.82%
上海资义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54,600,000.00	9.09%	54,600,000.00	9.0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 限公司	54,600,000.00	9.09%	54,600,000.00	9.09%
合计	<u>600,600,000.00</u>	<u>100.00%</u>	<u>600,600,000.00</u>	<u>100.00%</u>

(7) 盈余公积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320,084,413.01</u>	<u>36,915,695.59</u>	<u>357,000,108.60</u>

(8)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0 年 4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00,300,000.00 元。(2019 年度：300,300,000.00 元)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公司风险合规部门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度量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事前提示、事中预警和事后评估。投资部门根据宏观经济政策、金融市场环境、交易市场情绪等要素，对市场的变化和风险进行定性分析，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方向防范市场风险。2020年，公司自有资金和委托资金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2、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交易对手评级、投前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信用限额、黑名单及禁投池、投后跟踪信用评级、市场波动监测、舆情监控与预警等，对包括债券、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以及银行、基金、证券和保险等行业的交易对手进行信用管理和信用风险防范。2020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3、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结构、非流动性资产结构及其市场环境评估等措施防范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核算清算人员和交易人员时刻关注组合账户现金头寸的合理充足性，确保组合账户不发生穿仓事件等流动性风险事件。2020年，公司各个账户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4、操作风险

公司对操作风险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处理管理，有效降低同类事件的发生概率。公司针对人员、流程、系统等设定了基本风控标准，并将交易系统故障、信息安全事件、关键岗位人员变动、重大流程缺陷、员工利用信息优势从事违法违规事件、重大舆情风险等作为重要操作风险进行监控和防范。2020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法律合规风险

公司秉承“合规诚信经营”的理念，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业务。2020年，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和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未发生严重违规事件。2020年，我司积极履行反洗钱义

务，全面开展反洗钱工作，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不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未发现洗钱相关风险事件。

6、战略风险

公司充分考虑宏观金融经济形势、保险资产管理市场监管政策变动以及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落实执行。

7、声誉风险

公司通过完善制度、加强舆情监测等措施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2020年公司未发生恶性或群体性投诉，也未出现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二) 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分工明确、充分协作、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合规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1)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2020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持续完善现有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坚持“守住红线，提示黄线，推动蓝线”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秉承“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管理”的风险管理理念，遵循“独立制衡、全面控制、适时适用和责任追究”的风险管理原则，采取积极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防范经营过程中潜在的各项风险。

(2) 执行情况

2020年，在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指引下，公司各事业部及业务部门、风险合规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坚守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底线，严控信用风险，监测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各项业务平稳高效运行，全年未发生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